

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县政府：

根据《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我局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3 项已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包括：名称预先核准，企业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广告发布登记，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食品经营许可、药品零售许可、小作坊登记、特种设备安装告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网上服务深度为三级。我局已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全年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的申请、受理和办结数量详见附表，登记类事项没有未受理、未按时办结情况。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

《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登记程序规定》、《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订〈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执行。着力规范窗口服务行为，统一规范了全县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条件、程序、提交材料、文书范本，以及政务公开的内容与形式等。同时，登记窗口企业注册登记全面实施了审核合一，并向社会公开承诺，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马上办理，当场办结。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的登记材料通过后，只需“跑一次”登记窗口，即可办理并领取营业执照。

（三）公开公示情况。根据信息公开要求，群众只要通过政府网站即可查询我单位办理审批的行政审批和非行政审批情况。而且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公开公示了我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和非行政事项的办事指南，其中有各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流程，办理条件及办事时限、收费标准，咨询投诉

方式等。向公众提供网上登记申请、登记信息公开及登记指南、文书表格下载等网上服务。

（四）监督管理情况。一是扎实做好食品餐饮监管工作。2020年共组织参与了两会期间食品安全保障、中高考试食品安全保障以及其他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12次，移送案件12宗，其中1宗已移送县公安局。全县托管机构食堂13家，2020年升A级两家，其余11家均为B级，3家托管机构食堂纳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完成始兴县风度中学食堂示范创建工作，全年食品餐饮环节监督性抽检不合格率4%；开展了单位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各项专项整治工作。二是开展食品生产流通监管工作。根据省、市、县疫情防控指挥办的文件精神，组织开展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以及其他冷链食品的监督检查，要求企业及时启用冷链追溯体系“冷库通”。扎实开展了固体饮料销售规范、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医食品、冷库冻肉、高速公路周边和旅游景区食品经营单位、农贸市场、酒类、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保健食品行业、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湿米粉、食盐等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共出动执法人员3520人次，检查市场主体1063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9份。三是开展药品监管工作。与69家零售药店签订承诺书，及时上报咳嗽、发烧药登记信息。2020年共统计上报购买发热、咳嗽类药品的消费者信息40000多条，责令9家不如实登记购药人员信息的零售药店停业整顿。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共检查了药品零售企业69家，医疗机构

药品使用单位 150 家，检查覆盖率为 100%；完成 GSP 跟踪检查检查 26 家；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企业检查覆盖率为 100%，共检查 13 家。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企业 203 家。执法中发现违法违规行 14 宗，已移交执法股立案查处。

四是扎实开展信用风险和网络监管工作。企业年报公示率 98.63%，全市第一。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2053 人次开展无证无照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经营户 6345 户，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 48 份，引导办理营业执照 78 户，立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案件 28 宗，结案 28 宗，罚没 218549.1 元。开展农贸市场疫情防控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活禽经营市场数 2307 个次，活禽经营者数 9727 个次，发现问题 29 个，整改问题 29 个，清洁消毒市场 3096 个次，张贴公告 215 份，派发预防控制指引 945 份，签订承诺书 68 份。完成了 2020 年 67 户“双随机一公开”抽检计划。

五是做好质量与标准化监管工作。开展了电线电缆、玩具文具、棉花纤维、集贸市场消费、化肥农资、危险化学品、塑料污染治理、三无产品整治等 20 多项专项整治。认真开展了质量月活动，组织了现场咨询 1 期，中小微企业培训 1 期。打击非法改装机动车以及“飙车”违法行为，出动执法人员 189 人，检查各摩托车（电动车）销售单位 384 家。对车用燃油、儿童玩具、非医用口罩、定配眼镜、混凝土、涂料等产品开展抽检 54 款，全年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的质量安全事件。

六是开展特种设备监管工作。2020 年共出动安全监察人员 740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28 家次，填写《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记录》228份。检查特种设备389台/套，下达指令书22份，排查整治一般隐患145台套，严重隐患87台套，已完成整改227台套，移交案件3宗。全年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2020年全年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七是做好广告和知识产权监管工作。开展各类专项检查行动29项，全年共发出责令整改28份，查处3宗广告违法案件，罚没金额0.086万元，今年以来处理广告相关举报投诉14宗，处理商标侵权相关投诉举报6件，查处商标侵权案件6宗，已结案3宗，罚没收入0.65万元。八是做好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全年发放各类价格提醒告诫书。发放了药品、医疗器械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74份，加油站价格提醒告诫书45份，中秋国庆节前价格提醒告诫书217，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规定告诫书60余份。及时处理价格投诉举报，2020年价监竞争股累计处理各类价格投诉41宗。认真做好2019年始兴县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总结，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九是积极开展消费维权活动。组织开展“3.15”活动宣传，发放《消法》《广告法》《商标法》《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资料和宣传小册子3800张（册），张贴各类海报100余份。2020年消委会：各分会接受消费者、12345、12315平台转办案件、来电来访287宗，成功调解办结65宗。引导消费者通过司法途径解决172宗，分流监管所、业务股（队）受理50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6.21万元、案件办结率100%。十是做好行政执法工作。2020年，

全年立案 132 宗，其中食品案件 85 宗，药械化案件 22 宗，商标侵权案件 5 宗；罚没款 46.18 万元。去年立案 58 宗，立案数量同比增长 46.55%。

（五）实施效果情况。市场准入审批大幅减少。2016 年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相关行政审批条款进行修改，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据此，工商总局对《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65 号）附件《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再次进行了调整。在“先照后证”改革带动下，工商部门加快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减、放、转、优”，实现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对于企业登记注册向社会公开承诺，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马上办理，当场办结。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的登记材料通过后，只需“跑一次”登记窗口，即可办理并领取营业执照，大大缩短了办理时间，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得到行政相对人的充分认可和肯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县累计发展内资企业 2059 户，个体工商户 9973 户，农民专业合作

社 344 户。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存在困难。电子营业执照已经可以核发，但因功能单一、社会认可度低、使用不够方便，应引导、拓展其在电子商务、电子政务领域方面的应用。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各部门要加大对电子证照的互通互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订。

